项目编号：DX-BJ-2026-038(GC)

太白县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

甲方：太白县幼儿园

乙方：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润乐园安全提升项目；消防专项维修项目；润乐园保教材料采购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5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16868.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太白县幼儿园

发包人：（公章）太白县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92763530	电话：18829372191
开户银行：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帐号：26345201040003210	帐号：1033201059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6 年 8 月 10 日 施工图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子龙军 职务：现场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6 年 8 月 10 日；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6 年 8 月 10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同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前。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3%）。**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人工材料设备进场后，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款。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 80%；其余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并扣除工程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由发包人认可认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资料文件。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1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20.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0.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负责人 调解；

（2）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几种方式解决：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3、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23.2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3.3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3.4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